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16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将制动系统及摩擦材料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12 项议案。

2、2016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5 项议案。

3、2016 年 6 月 20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 项议案。

4、2016 年 8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4 项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1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 项议案。

6、2016 年 12 月 0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2 项议案。

7、2016 年 12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 项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检

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和资产出售风险。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上述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

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或申请授信的能力，2016年6月20日，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含本数）、3000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实际发生对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有两笔，分别为金贸流体对徽商银行芜湖繁昌支行的人民币700万元贷款的担保和九江银行合肥支行100万欧元的担保，该两笔担保尚在履行。

监事会认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可控，贷款违约风险较小，同意为金贸流体提供担保。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且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和公司管理层。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